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131 号

致：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配套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4月19日，东华测试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6名激励对象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4月22日，行

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二）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东华测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份股票期权。

3、2016 年 4 月 19 日，东华测试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首期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根据东华测试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权日为2015年10月21日。

根据东华测试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4月22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的成就

经核查，东华测试预留股票期权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东华测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标的股票的数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均未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均不存在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

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华测试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东华测试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其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预留期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6.18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24.0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26.18元符合上述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华测试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君致法字 201613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刘小英

刘小英

李亚峰

2016 年 04 月 19 日